

名稱	其他變更登記:(含出生別變更、性別變更、配偶「存」變更為「歿」、稱謂變更、撤冠姓變更、出生地變更、監護權變更)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21、25、26、27、28、45、46、47、56、58、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1、13 條。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戶籍法第 46 條】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法第 46 條】 三、受委託人：書面委託申請。【戶籍法第 47 條】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以利害關係人申請無法提出者免附)、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二、變更之證明文件正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四、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證件。
作業須知	一、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登記。【戶籍法第 21、25 條】 二、出生別變更 (一)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與兄弟姊妹(生父所生婚生子女)之出生別有變更時，應重新排定於申請認領時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47.4.30 台內戶字第 6304 號函】 (二)申請人若為利害關係人，則應先行催告本人辦理，本人若不申請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85.12.3 台(85)內戶字第 8505110 號函】

- (三) 因變更性別或否認之訴(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或判決認領案件，當事人倘涉及出生別變更，且後續衍生相關關係人出生別亦須隨同變更者，建議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後，連結至相關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以達提醒效益。【99.12.10 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68 號】
- (四) 出生登記申請書「胎別」欄勾選雙(多)胞胎，系統自動帶出「出生胎別為 X 胞胎同胎次序為 X」記事，惟雙(多)胞胎於生產時如僅存 1 胎，死產者無須辦理戶籍登記，另須辦理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個人記事欄位無須作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因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於版本更新前請先採職權更正方式將該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刪除。【104.05.19 台內戶字第 1040413575 號】
- (五) 「出生別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3.3.4 台內戶字第 1030096569 號、104.06.24 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3 號】
- (六) 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

三、性別變更

- (一) 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97.11.3 內授中戶字第 097000662403 號函】
1. 女變男之變性要件為：
 - (1) 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 (2) 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
 2. 男變女之變性要件為：
 - (1) 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 (2) 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

- (二)得開立手術完成診斷書之專科別不作限制。受理性別變更登記除重新配賦新統號外並變更稱謂及出生別，如有兄弟姊妹出生別亦應一併變更。【73.2.20 台內戶字第 209707 號函】
- (三)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如當事人所提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為宜。【101.6.6 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245 號函】
- (四)有關變形人持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登記，因人民出生別如何，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所附診斷書屬合法證明文書，可證明申請人變性，可准其為變更登記，可以「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變更性別原出生別 X 男變更為 X 女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自行登載。【89.12.28 台(89)內中戶字第 89711594 號函】
- (五)關於變性人於辦妥出生別變更戶籍登記後，可於申請戶籍資料換登時，比照出生別變更(正)，不予轉載變更其性別變更之記事。【91.10.18 台 9 內戶中戶字第 0910001836 號函】
- (六)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其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須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請參照下列作業方式辦理
1. 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出生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姊妹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記事例可用 910005 自行登載為「因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為 X 女(男)未辦理變更登記 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2. 戶政事務所辦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姊、妹戶籍資料之所內記事註記作業後，應通知該兄、

弟、姊、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請於 30 日內辦理出生別變更。

3. 上開所內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其兄、弟、姊、妹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刪除。【99.12.10 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68 號】

(七) 有關申請再次變更性別案，參酌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3 號函有關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原則。【101.8.20 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296 號函】

(八) 有關當事人現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得否免予註記一節，請參照本部役政署 99 年 8 月 19 日役署召字第 0990027097 號函辦理，即依「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第 14 點附件役別簡稱表，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惟當事人既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倘役別欄於系統仍自動帶出免役，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RMSC7B00 畫面辦理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爾後該員申請之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即不再顯示相關註記。【101.1.9 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

(九) 有關變性人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同意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仍維持現行作業，換登資料後仍應轉載。惟可依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219 號函規定，於請領戶籍謄本時以個人記事省略之作業方式辦理。【101.1.9 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

(十) 有關現行性別變更者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惟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

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且相關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俾利相關需用機關日後查考。(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67732 號公告)

(十一) 辦理性別變更由男性為女性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 106 年 3 月版本更新。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2545 號公告)

(十二) 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

四、配偶「存」變更為「歿」

申報戶口後配偶死亡者，如配偶在台無戶籍應提出足資證明其配偶確已死亡之文件或經法院認證之保證書申請變更配偶欄「存」變更為「歿」。【41.4.15 台內戶字第 13210 號代電】

五、稱謂變更

變更之資料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資料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國外文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外文譯文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公)證，大陸地區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查)證。)【戶籍法第 21 條】

六、撤冠姓變更

(一)辦理夫妻撤冠姓時，基於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制夫妻雙方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冠姓之一方回復本姓以一次為限。

【87.11.30 台(87)內戶字第 8708651 號函】

(二)夫妻之一方死亡後，冠姓之他方未再婚者，其撤冠姓仍得維持。為如冠姓之他方於配偶死亡時，另與他人再婚時，應不再冠已死亡配偶之姓。

【98.9.8 台內戶字第 0980169615 號函】

(三)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申請冠姓、回復本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102.11.27 台內戶字第 1020355956 號】

七、出生地變更

(一)有關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各該改制縣(市)於改制生效日起，民眾持憑改制前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及一併辦理出生地登記時，出生地應登記為行政區域調整後所屬之直轄市名稱。【99.4.30 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100.5.19 內授中戶字 1000060249 號】

(三)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民眾如係未請領國民身分證且其護照之出生地業經變更者，於申請英文戶籍謄本，主動要求出生地變更登記時，得同意其(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100.6.2 內授中戶字 1000060322 號】

(四)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原則上仍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辦理

變更出生地登記後，如無合於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不得再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並應於受理變更出生地登記案件時告知民眾，以維戶籍資料之安定性。【100.6.15 內授中戶字 1000060321 號】

(五)為鼓勵未曾申辦出生地登記者踴躍辦理，以充實戶籍登記資料，茲再補充規定如下：

1. 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經通知或伺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當事人辦竣該登記，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收取換證規費。
2. 因出生地登記未列入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仍請伺機於申辦案件或其他登記時，以勸導方式辦理。【102.8.29 內授中戶字 1025830128 號】

八、監護權變更：監護權有變更時。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變更之資料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資料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變更登記。
- (二) 申請人若為利害關係人，則應先行催告本人辦理，本人若不申請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
- (三) 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四)、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4

	<p>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7018 號公告)</p> <p>(三)「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p> <p>九、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96.8.10 台內戶字第 0960121044 號】</p>
--	---

更新日期：107/12/18